

# 工程终结结算承诺书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承诺人与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昌达公司）合作施工的 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2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二标段（以下称该工程），现该工程已全部完工。工程经总包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人民币 1569733.59 元。已到工程款为人民币 1522641.58 元，扣除承诺人应支付的管理费、税费及项目相关费用后，昌达公司应向承诺人支付 1391846.68 元。截止至今，承诺人已收到昌达公司共计支付的各项款项（包括且不限于工程进度款、按承诺人要求以昌达公司名义对外履行的各类合同款项、代为支付的各项费用等）共计 1023100.00 元，尚有 368746.68 元（大写：叁拾陆万捌仟柒佰肆拾陆元陆角捌分）待领。工程质保金约 3.00%，即人民币 47092.01 元（大写：肆万柒仟零玖拾贰元零壹分），待质保期满且昌达公司收到本项目业主单位支付的相应质保金款项后 15 日内再办理结算手续，结算时承诺人提供相关成本发票并按规定扣除相关税费。

承诺人对于上述各项数额确认无误，且在此承诺及声明如下：

1、在承诺人收到上述最后一笔工程款项后，该工程的所有款项（除质保金外）即已全部结清。

2、该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以昌达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与该工程施工相关的各类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施工合同、租赁合同等各类合同以及其它对外可能产生的义务等均系应承诺人的委托而产生的，其所有的义务及责任亦均应由承诺人对外承担，与昌达公司无关。

3、本工程项目所有资料仅使用昌达公司发文启用的印章，并保证该枚印章未在材料采购、欠条、借款、租赁、担保类等文件上盖章，若出

现私刻印章或违规私自盖章，由承诺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若因此使昌达公司造成损失，昌达公司有权向承诺人及其名下资产索赔。

4、承诺人保证该工程已不存在任何对外债务及其它法律义务、责任等。自此，如再有任何第三方向昌达路桥公司主张与该工程有关的包括债权在内以及其它各类权利的，均与昌达路桥公司无关，由承诺人对外承担所有责任。否则，因此造成昌达路桥公司对外承担责任的，昌达路桥公司有权通过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向承诺人追偿，并且有权要求承诺人另行支付追偿款 **20%**的违约金。

5、基于承诺人系经担保人介绍、推荐给昌达公司的原因，担保人在此承诺，无论承诺人基于任何原因而无法履行上述承诺内容的，由担保人承担所有连带担保责任。

承诺人： 马沙小军

身份证号码： 51133195604152617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13981328775

2023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承诺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司）（若有）



马沙小军

